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818877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8年第12次(10月3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確認第1案「承天禪寺土城區南天母段845等11筆地號寮房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確認通過，後續由本局辦理審查結論公告事宜。
- 二、確認第2案「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第二次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確認通過，後續由本局辦理變更審查結論公告事宜。
- 三、審議第1案「新民電力用戶服務及巡修中心暨附設地下配電變電設施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後續由本局辦理變更審查結論公告事宜。
- 四、請大同大隈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12月9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五、請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於108年11月8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六、請朱愛屏先生於108年12月9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



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七、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財團法人新北市承天禪寺(確認第1案)、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2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大同大隈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審議第3案)、朱愛屏先生(審議第4案)、誼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4案)

副本：洪議員佳君、陳議員世榮、林議員銘仁、彭議員成龍、黃議員永昌、高議員敏慧、林議員金結、江議員怡臻、廖議員宜琨、蘇議員泓欽(以上為審議第2案)、金議員瑞龍、陳議員錦錠、邱議員烽堯、游議員輝宥、張議員維倩、張議員志豪(以上為審議第3、4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確認第2案、審議第2案)、衛生福利部(審議第3案)、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審議第3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審議第2、4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確認第1案、審議第2、4案)、新北市鶯歌區公所(審議第2案)、新北市鶯歌區中湖里辦公處(審議第2案)、新北市鶯歌區東湖里辦公處(審議第2案)、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審議第3、4案)、新北市中和區錦盛里辦公處(審議第3案)、新北市中和區灰?里辦公處(審議第4案)、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確認第2案)、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3案)、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確認第1案、審議第4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劉和然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8 年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確認案、審議第 1~3 案)、楊委員萬發(審議第 4 案)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確認案：

第 1 案：「承天禪寺土城區南天母段 845 等 11 筆地號寮房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2 案：「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第二次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不同意第 1 次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民電力用戶服務及巡修中心暨附設地下配電變電設施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一)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二)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 12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0960095466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三)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如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 12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0960095466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四)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請補充目前營運時之低頻電磁場值，是否與鄰近民宅建築物環境背景值相近。
2. 出風口之噪音有超過環境周界標準情形，仍請改善，並回歸噪音管制法進行管制。

## 第 2 案：「新北市鶯歌區大湖段大同大隈擴展計畫（鶯歌廠）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第 1 次審查會

### 一、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 (三) 本次變更增加員工數 150 人，且增加 100 席機車位，對聯外交通產生衝擊，應提出有效之交通管制措施。
- (四) 本案報告書內應補充與原環評影響預測結果之差異分析。
- (五) 請補充說明廠房由原規劃之斜屋頂變更為平屋頂之理由。
- (六)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七)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斜屋頂變平屋頂之理由？
2. 建議應檢附原環說影響預測結果，並與此次影響預測結果做一比較分析，以利確實瞭解可能之影響差異結果。
3. 本次變更倉儲廠房面積擴大，通勤員工人數也增加相當數量，應針對聯外道路中湖路、東湖街之貨櫃車、汽機車因本次變更增加之旅次的因應方式，補充說明。
4. 接駁車之構想宜具體規劃鼓勵措施，檢討車次及車輛形式，電動車之使用，或其他有效措施來降低交通衝擊。
5. 增加 150 人也增加了 100 席機車停車位，有無可能，廠方以交通車再增加接駁車形式之大眾運輸運具取代私人運具，以減緩交通對環境負荷。(接駁車由 2->4?)
6. 人數增加 150 人，惟用水量減少 5CMD?
7. PP.4-22~4.23，物種減少，隻次增加？(39->35；306->373，大冠鶯，紅尾伯勞?)。
8. 本次變更增加空地面積，是否作為停車空間？

9. 請補充本次擴廠之防救災計劃。
10. 基地內類似通路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條規定檢討標示。
11.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262條坵塊圖上平均坡度超過55%者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請於計畫內容註明。
12. 107 鶯使字第 206 號使用執照（二期廠房），基地地號為 22 筆，面積 33,607.69m<sup>2</sup>，請確認！（報告書為 45 筆，42,113m<sup>2</sup>）

（二）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審查意見如下：

1. 請說明報告書中 P.4-25 現況交通量調查時間，另請補充現況中陽街交通量，及未來開發後中陽街、中湖街／大湖街、中湖街／中陽街等周邊交通量與服務水準分析。
2. 請說明本基地最大進出車種，並說明是否須配合其他交通管制措施（如人員指揮等），另請確認本廠營運路線是否行經本市禁行路段，並依相關規定行駛。
3. 本次變更內容為增設二期倉庫、三期廠房樓層及展延施工期限至 110 年 7 月（日標年為 111 年），預計將增加 150 人，惟僅增設 1 席裝卸車位與 100 席機車位，建議提出方案確保員工依所規劃比例搭乘運具，倘經檢討仍有不足，建議再內部化補足所衍生停車需求及臨停空間規劃。

（三）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涉及污水下水道部分，請申請人依下水道法設置專用下水道或申請連接公共污水管線，污水使用人數、污水量請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2. 本案排水如涉及山坡地開發，請逕依水保計畫辦理審查，另查本案尚無涉雨水下水道系統，後續如涉及排水計畫審查則請依規定提送本局河川計畫科辦理。

（四）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第 3-32 頁表 3.2.2-2 歷次辦理環評變更作業一覽表 104 年 6 月 29 日、105 年 1 月 28 日均為備查文件，請更正。
2. 第 4-23 頁 4.3.5 交通運輸內文提及之「擴建廠房」文字敘述與原環說書不符，請更正。
3. 第 4-27~29 頁 4.3.6 坡地安全監測內文及表 4.3.6-1~2 本計畫歷年執行水位觀測井量水位量測記錄，請補正不慎遭破壞時間為何？另表 4.3.6-1~2 「註」標示有誤，請更正。
4. 請補充營運期間部分工地綠圍籬如何設置？
5. 建議尚未取得建照之二期倉庫棟及三期廠房棟，其綠建築評估應以 2015 年版本進行評估。
6. 本案如涉及本局於 106 年 8 月 1 日核准之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內容變更，請盡速向本局申請變更，以符法令。（水污染管制編號：F08A3836）
7.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所排污水須符合「放流水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附表 4「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質項目及限值」。

8. 新增建物後續如委託營造業興建工程，該工程有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者，應請營造業者辦理下列事項：(1)向本局申請管制編號並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後始得施工(營運)。(2)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流向。

### 第 3 案：「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B 基地教學研究大樓、生醫科技大樓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

#### 一、決議

- (一) 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
- (二)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 (三)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請檢附台北港進場管制規定，證明係以重量管制進場。

### 第 4 案：「新北市中和區灰磘段 179 地號等 18 筆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新建设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

#### 一、決議

- (一)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釐清，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
- (二) 請重新檢視本案就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其變更內容有無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補充具體理由。
- (三) 本次變更空氣品質監測位置、頻率，仍應維持原環評核准內容。
- (四) 本案坡地安全監測儀器數量、基地內通路坡度，應重新檢討並與坡審報告書一致，確保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坡地安全。
- (五) 本案 A、D、E 棟地下室開挖深度增加，應補充坡度與開挖之剖面圖及地質安全影響評估內容，並請確認有無順向坡腳被挖除之滑坡風險。
- (六) 本案停車場設置機械式停車位，請敘明設置於何棟建物。
- (七) 應補充基地歷次災害潛勢與住宅棟之套疊，並說明山坡地住宅之防救災計畫。
- (八) 本案報告書內應補充各項與原環說書影響預測結果之差異分析。
- (九) 本案原環評審查結論要求辦理生態保育及補償措施，若有變更應補充說明。
- (十)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次開發量體變更頗大，宜再檢討需要性、可行性、安全性。
2. 目前民宅噪音量已逾法規標準，施工期間噪音有何控制計畫。
3. 山坡地開發安全問題應充分考慮並說明。
4. 各棟地下室開挖增量不同，請敘明哪一棟的哪一部分變更為機械式車位，請一併補上說明圖示。
5. E棟增加地下一層，開挖深度反而減少 0.5m，理由何在？P.3-2 內容是否為誤植？
6. P.3-2 中之「樓層數」欄，未提及警衛室。
7. 地下室開挖深度增加，應注意地下室開挖之安全性。
8. 本案相關測站不宜改變，減少。
9. 本案停車場因人數戶數增加而增加開挖，並設置機械車位，宜提出具體之減輕對策，或減少戶數規劃。
10. 戶數由 98 戶調整為 224 戶，計劃人口為 447 人變更為 547 人，推估之人數是否合理？是否會是未來真正的人口數？
11. 建築棟數由 7 棟變為 5 棟，地下室開挖深度也改變（有的深至地下 9.1m），變更後各建物座落位置與原建物之差異為何？應補充說明。另外，那些建物は位於徒坡處？那些建物は位於填方區？相關的安全影響評估及減輕對策研擬是否應補充？
12. 為何設計面積增加 381.46m<sup>2</sup> 及總樓地板面積增加 3,566.47m<sup>2</sup>？
13. 建議補充與原環說各項環境（地形、地質、交通、空品、噪音、振動、景觀、水體安全等）影響預測結果之差異分析內容。
14. 坡地安全監測數量應與坡地審查結果一致，以確保營運期間之坡地安全。
15. 地下室開挖深度加深，應補充坡度與開挖之剖面圖，並確認無順向坡基腳被挖開之滑坡風險。
16. 引進人口增加，應有相應飲水、污水、交通之增量影響評估。
17. P.4-9，圖 4.2.2-3，“消防通道”建議宜環繞基地的動線便利性，目前 A、B 棟前之消防通道似乎是“死巷”？（消防車迴轉半徑 1.5 倍車道，路幅為何？）（對比 4-31 頁）
18. 原環說審議歷程中生態保育補償措施，在本次變更未見？
19. 坡審內容之確實性，有無符合雜項執照審查？
20. 本案規劃期間為風景區（P.6-12），本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別為何？是否符合新北市都計施行細則第 26 條。
21. 歷次災潛與本基地住宅之套疊？山坡地住宅的防救災計畫？（開發時／後，例如暴雨 200mm/hr 時）
22. 公共設施位置設置，不宜在坡度大於 15% 以上。
23. 本案之設計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原核定量體 10% 以上，應考量是否重辦環評。
24. 4-3 計劃人口由 447 變為 547，與其他說明 545 人不同，請釐清，且應補充為何 H2 之使用人數計算。
25. 六級坡增加，開發面積也增加，對當地環境影響衝擊變大。

26. 綠化無前後對照圖表。
27. 棄土方量之書寫無法核對數量 (P.4-29)。
28. 增加人口對當地之各項環境衝擊應列表說明。
29. 有關水位觀測井及地錨荷重計，請依 108.7.9 審查會所送之內容執行。
30. 本案之基地內通路配置於平均坡度超過 30% 及 55% 範圍及公共設施管溝配置於平均坡度超過 30% 以上，目前變更設計道路高程，與原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是否相符？
31. 本案前經 106 年 6 月 20 日提送都審專案小組審議，決議依程序續提專案小組審議，惟未依程序續辦，故經城鄉發展局 107 年 1 月 31 日新北城設字第 1070195693 號函終結本案都審申請在案。
32. 有關本次新增警衛室部分，申請單位在前開小組會議說明係配合環評意見設置，仍請依前開小組決議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釐清是否影響現有通(道)路及原始登山步道之對外開放使用性。

(二)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為第 2 類建築物，規劃 224 戶，設置汽車停車位 154 席，機車停車位 224 席，自行車位 127 席，未達提送交評門檻。
2. 原戶數 98 戶增加至 224 戶，人口數從 447 人僅增加至 545 人，引進人口數依比例預估似過於樂觀，建議依實際狀況計算後修正汽機車停車需求，且停車需求應內部化，未來不得要求於路側規劃路邊停車格位。
3. 請說明本案社區內道路標誌標線配置及與周邊聯外道路之銜接，並補充出入口安全警示設施、社區道路警室設置位置。
4. B、D 棟停車場出入口設置於道路彎道處，為確保行車視距安全，請將出入口調整至道路直線段，並標示與彎道處之距離。
5. 後方風景區為固定時段開放，請說明該登山步道為新設或既存步道改善，並補充步道導引牌面、與其他原有登山步道及聯外道路如何串連；另登山步道是否開放其他非住宅民眾進出使用。
6. 請說明變更前後開發後對周邊道路服務水準及交通量之影響比較。
7. 報告書頁 4-6 說明本案將規劃接駁專車，請說明其接駁車路線、班次及起迄點停靠站位置。

(三)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涉及污水下水道部分，請申請人依下水道法設置專用下水道或申請連接公共污水管線，污水使用人數、污水量請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2. 本案排水如涉及山坡地開發，請逕依水保計畫辦理審查，另查本案尚無涉雨污水下水道系統，後續如涉排水計畫審查則請依規定提送本局河川計畫科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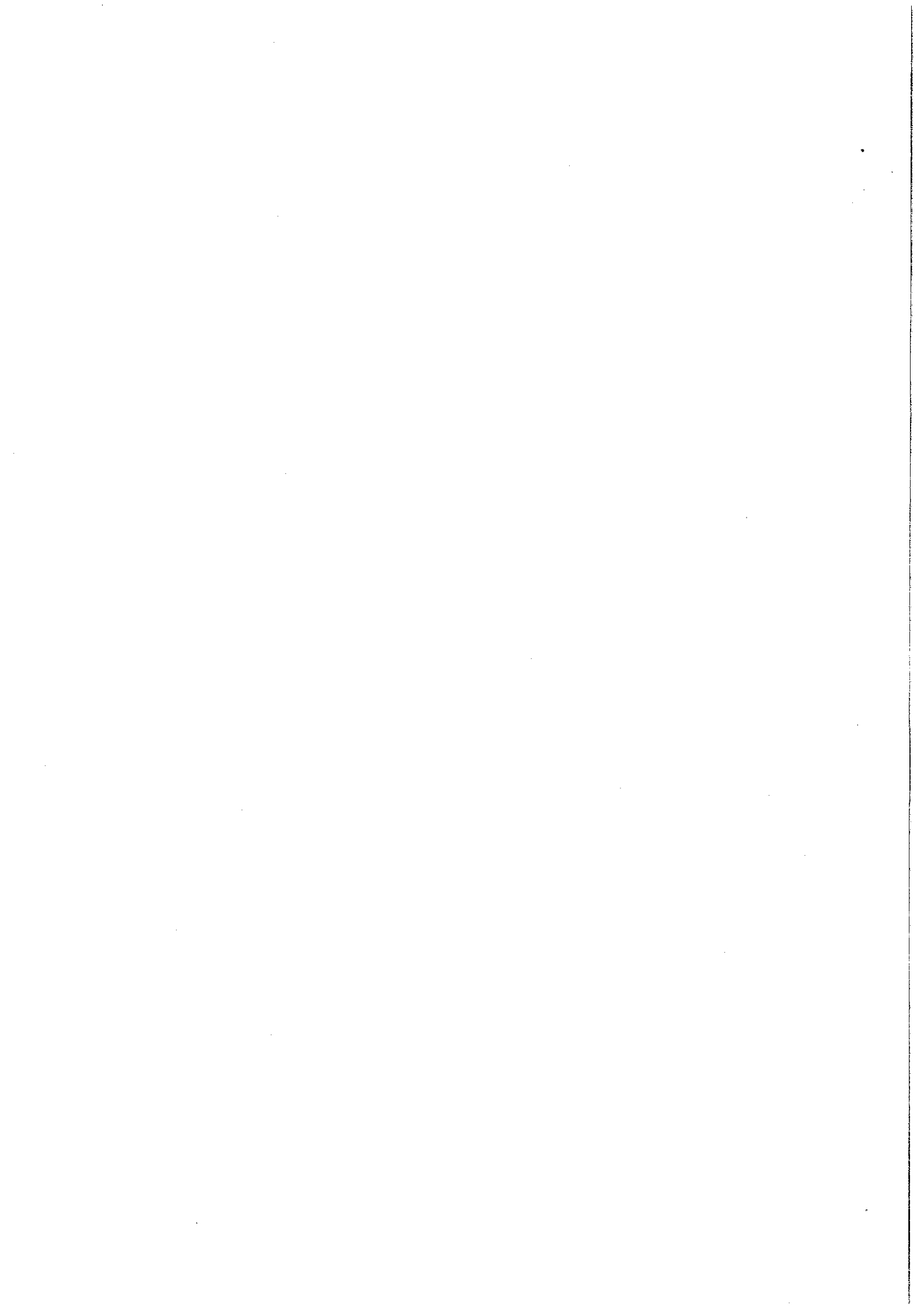
(四)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第 4-6 頁請補充增加車位之檢核計算說明。



2. 第 4-6 頁請補充捐贈接駁專車之明確規劃，如：捐贈車輛數與容量、接駁起訖地點與班次規劃等，另倘產權移給管委會，是否能永續經營。
3. 第 4-39 頁之累積雨量 200mm/日、中和灰礫之震度達四級以上加測一次，請補充判定依據及測量時間。
4. 環保署已公布 107 年統計年報，報告書內之背景資料應一併更新。
5. 第 7-6 頁，環境監測費用概估應納入安全監測費用。
6. 本次變更由大坪數調整為小坪數，戶數由 98 戶增加為 204 戶，惟引進人口僅增加 98 人，是否合理，應再評估。
7. 本案空氣品質監測位置由 3 處減為 1 處，餘引用政府測站，惟其代表性仍不足，應維持原環評核准之 3 處監測位置；另基地內監測頻率減少為非整地開挖期間每季 1 次，仍應維持原核准之每月監測 1 次。
8. 本案地下室開挖深度，A、D、E 棟由 6.3 公尺變更為 7.4 公尺、9.1 公尺、6.8 公尺，請補充說明地質安全影響差異。
9. 本案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於 108 年 7 月 9 日召開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結論：「本案附帶條件修正後通過...惟因涉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倘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通過無變更本次建築等配置，則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本次變更坡地安全監測，水位觀測井由 7 孔減為 5 孔，地錨荷重計由 5 組減為 2 組，是否符合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
10. 據開發單位現場說明表示，設置警衛室係依環評意見所調整，惟查原環說書附錄 9，101 年 4 月 9 日第 2 次審查會因應委員提出「本基地目前民眾是否可自由進出本基地」，開發單位回復「本基地範圍內有登山步道及既有道路，民眾可藉此進出基地。其次，營運期間本社區之生態公園，將全天候開放給民眾使用，基地入口提供告示牌、路線引導及人行道等設備...」，故請自行檢視有無設置警衛室之必要性。
11. 本案如涉及本局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核准之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內容變更，請依規定期限內向本局申請變更。
12. 新增建物後續如委託營造業興建工程，該工程有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者，應請營造業者辦理下列事項：(1)向本局申請管制編號並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後始得施工(營運)。(2)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流向。

肆、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8年第12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8年10月3日上午10時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

劉和然 (確認會議紀錄) 楊萬發 (會議第4案)

紀錄：陳花鈺

四、出席委員(單位)：

候主任委員 友宜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金委員 肇安

*金肇安*

郭委員 俊傑

*郭俊傑*

江委員 志成

*江志成*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陳俊銘*

本府經濟發展局

本府衛生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環保局

*郭俊傑 顏建豐 陳花鈺 謝明豐 黃曉如 張清雲*

衛生福利部

請假

新北市鶯歌區公所

*陳和錦*

新北市鶯歌區中湖里辦公處

新北市鶯歌區東湖里辦公處 *呂阿添*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請假

新北市中和區錦盛里辦公處 *劉麗安*

新北市中和區灰磘里辦公處

財團法人新北市承天禪寺 *釋道明 釋道萬*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自輝 蔡錫廷 陳俊成 張嘉賢 李竹折 陳永 丁錫春 楊美玲*

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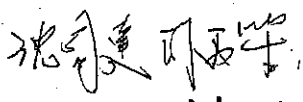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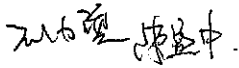
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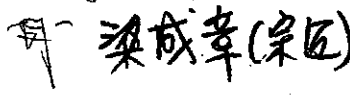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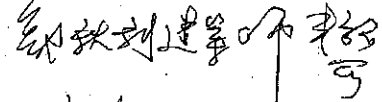
*劉啟安 王俊欽 楊美玲*

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8年第12次會議簽到表

出席委員(單位):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王杏文 張峰

朱愛屏  梁成幸(宗匠) 誼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劉建平 李怡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何品菁 徐維斌  張李

傅鑫宏 徐嘉敏

王智子